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1號

原告 蘇儀玲
被告 大東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麗
訴訟代理人 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（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 大東旅行社有限公司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大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雅麗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